

永吉县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成果稿

永吉县民政局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1.1 国家政策	1
1.2 省级要求	1
1.3 市级实施	2
1.4 地方诉求	3
第二章 规划总则	5
2.1 规划意义	5
2.2 规划依据	5
2.3 规划内容	7
2.4 规划范围	9
2.5 规划期限及分期目标.....	9
第三章 现状概况	10
3.1 基本概述	10
3.2 殡葬情况	11
3.3 存在问题	13
第四章 总体目标	15
4.1 指导思想	15
4.2 发展趋势	15
4.3 创新理念	15

4.4 规划原则	17
4.5 发展目标	18
4.6 分期目标	18
第五章 人口规模及需求预测	20
5.1 发展需求预测	20
5.2 殡葬设施需求	23
5.3 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4
第六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26
6.1 公墓选址要求	26
6.2 设施建设标准	26
6.3 空间规划布局	27
6.4 相关配套设施	37
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	40
7.1 加强组织领导	40
7.2 规范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40
7.3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41
7.4 开展政策宣传	41
7.5 资金筹措保障	42
附表	43
附件	57

前 言

殡葬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近年来，永吉县殡葬改革不断深入，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殡葬事业取得较大发展。但与此同时，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和习俗等多方面原因，全县违法占地建墓，不合理厚葬，铺张浪费和封建迷信活动等现象仍客观存在，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人文景观，损害了良风民俗。

随着农村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解决好农村死亡人口的骨灰安葬和处置问题，日益成为殡葬改革工作的重点。解决好农村骨灰安葬和处置问题，不仅事关殡葬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也是建设“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解决这一问题，不能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也不能单纯依靠说服教育，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解决群众安葬和处置骨灰的实际问题。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有占地小，维护费用低，方便群众祭祀等优点。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不仅可以解决长期以来农村骨灰安葬和处置困难的问题，更可以引导群众逐步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殡葬观念，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为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补齐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短板，宣扬文明、俭朴、节约办丧事的殡葬礼俗，促进文明、和谐、生态社会建设，加强永吉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构建惠民殡葬保障，建设与“绿水青山”相适应的现代殡葬体系，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

步规范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指引下,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1 国家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2）、《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民发〔2016〕107 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民发〔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3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牢牢把握新时代殡葬事业改革发展的时与势，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50% 以上的目标。新时期工作开展中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殡葬改革，依法管理、提高服务，逐步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1.2 省级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吉林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殡葬改革，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得到了有力提升。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对生态安葬提出来具体部署。《吉林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2017-2020年）》、《吉林省民政厅关于遗体火葬区和土壤改革区划分情况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使全省殡葬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改善。

《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推进殡葬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统筹考虑现有人口规模和未来人口发展趋势，围绕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需求，科学布局，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十四五”期间，加大殡葬服务机构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改造力度，到2025年底，火葬区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心实现区域全覆盖，所有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达标。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死亡人口火化率，全省平均火化率达到90%以上。大力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配套建设。积极探索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各地规划建设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逐步提高，不断满足群众安葬（放）需求。

1.3 市级实施

依据2019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吉林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殡葬惠民政策，全市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得到有效落实，散埋乱葬现象得到初步治理，社区（村）红白理事会成立比例达到60%。全市持续推进文明祭祀建设，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明殡葬祭祀管理的通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城区传统祭祀节日文明殡葬祭祀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多

种方式，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密切部门配合，健全执法网络，加强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监管和治理，巩固文明殡葬祭祀成果，防止殡葬陋俗回潮。

各级政府、群众自治组织、社会各界要积极搭建社会公祭平台，举办形式多样的文明祭祀公益活动，持续引导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文明殡葬祭祀工作。加大城乡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公墓要规划建设生态安葬区和公益安葬区，提供树葬、草坪葬以及骨灰撒散、深埋、寄存等多样化生态安葬方式。

现有公墓也要因地制宜，进行生态化改造，开发一定比例生态安葬设施，引导群众从依赖资源消耗，逐步向绿色生态可持续殡葬方式转型。严格控制墓室、墓碑规格，推行可降解安葬用品，减少墓穴石材使用，倡导墓碑小型化或不立墓碑。开展“公益性集体生态安葬”活动，保障民政特困供养对象逝有所安，引导生态安葬和节俭丧俗。

到2025年，以区（县）级为重点的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逐步提高，明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管理规范 and 承担的散埋乱葬坟墓迁移安置责任，鼓励支持乡镇（村）建立公益性骨灰堂，补齐殡葬兜底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市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丧葬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1.4 地方诉求

随着永吉县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殡葬用地也严重制约着城市用地的开发，之前以村为单位建设的一些小规

模的生态墓地和骨灰存放室存在多、散、乱等问题，规划布局不够合理，用地不够集约，重复建设浪费严重，也制约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整合和提升。

永吉县已建成一批殡葬设施，但从宏观上看，仍然缺少全县层面的上位规划支撑，缺乏长远的战略性谋划，从微观上看，现状殡葬设施存在用地手续不全、散埋乱葬现象普遍、浪费土地资源，殡葬事业发展不均衡、不充分、有效利用率低，无法满足人民群众丧葬需求等问题。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动全县与乡镇协调绿色发展，按照“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适度前瞻、保障实施，资源共享、公平公正、以人为本，集约节约、共建共享”原则，根据永吉县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和规划、国土、农林、环保等部门的规划需要，整合现有殡葬资源，编制《永吉县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通过科学编制规划及加强规划管理，为今后永吉县殡葬设施的发展建设、布局提供科学的指导。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规划意义

新时代科学规范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是深化落实殡葬改革的重要工作，有利于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文明殡葬的需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时期发展理念，对加强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规划注重对用地的现状利用，在以“落需求、落标准、落空间”为规划目标下，全面摸清规划用地周边的现状建设情况，明确各类设施到边界的发展现状。坚持生态优先的规划要求，以“公益、节地、生态、合规”为导向，同时优化并深化殡葬选址的方案，以最适宜发展的面貌促进永吉县殡葬公益事业快速发展。

规划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科学规范的殡葬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惠民殡葬，理顺殡葬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并将殡葬设施用地纳入永吉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保障基本安葬需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建设幸福永吉、美丽永吉，具有十分重要且深远的意义。

2.2 规划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修订）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 (4)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08号令）
- (5) 《吉林市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修订）

2.2.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5) 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6)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3) 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7)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6〕27号）

(8)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遗体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划分情况的通知》（吉民发〔2018〕51号）

(9)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吉民电〔2021〕37号)

(10)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1〕48号)

2.2.3 技术规范

(1)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2)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3)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8)

(4)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

2.2.4 相关规划

(1) 《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2) 《吉林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3) 《吉林市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

(4) 其他相关规划。

2.3 规划内容

2.3.1 规划对象

《规划》的殡葬基础设施对象分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三类殡葬基础设施:

1、殡仪馆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2、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社会福利设施。

3、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公众提供骨灰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殡葬服务设施。

2.3.2 主要内容

1、合理预测规模

以永吉县人口规模为基数，综合分析当前殡葬基础设施容量、空间分布、存量规模，预测规划期末殡葬基础设施需求总量，设施规模缺口。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基础上，因地制宜、因人而异配置不同类型的设施标准。

2、规范设施建设

根据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要求，明确我县近、中、远期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与标准，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城乡居民生态、文明治丧需求。

3、规划合理布局

统筹考虑永吉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辐射范围，合理布局各类殡葬服务设施，指导殡葬设施科学有序建设。

4、制定相关政策

从构建惠民殡葬、生态集约、健康文明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的角度，提出城乡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政策、土地供应政策、规划管理政策等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2.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永吉县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包括 7 镇 2 乡 1 个区，面积 2625 平方公里。7 镇包括：口前镇、北大湖镇、西阳镇、双河镇、岔路河镇、一拉溪镇、万昌镇；2 乡包括：黄榆乡、金家乡；1 区为永吉经济开发区。

2.5 规划期限及分期目标

2.5.1 规划期限

《永吉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2.5.2 分期目标

近期为 2021-2025 年：主要对口前镇的殡葬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中期为 2026-2030 年：主要对一拉溪镇、万昌镇、北大湖镇、岔路河镇的殡葬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远期为 2031-2035 年。主要对双河镇、西阳镇、金家乡、黄榆乡、永吉经济开发区的殡葬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第三章 现状概况

3.1 基本概述

永吉县位于吉林省中东部，松花江上游，东接蛟河，西邻双阳，南连桦甸、磐石。北邻舒兰、九台，呈马蹄状环绕吉林市，县城口前镇距吉林市 25 公里，距省会长春市 100 公里。永吉地处长白山向松嫩平原过渡的前缘，地势自东向北倾斜，至鳌龙河北岸开始升高。该县历史悠久，俗称“先有乌拉后有吉林”，取“永远吉祥”之意。

永吉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2625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镇、2 个乡、1 个经济开发区。根据吉林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末，永吉县常住人口 24.35 万人，主要民族有汉族、朝鲜族、满族、回族和蒙古族等。全县老龄化较为严重，据统计，全县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为 26.46%，超过全国 18.9% 的平均值。随着永吉县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群众殡葬观念逐渐转变，永吉县殡葬行业市场及用地需求将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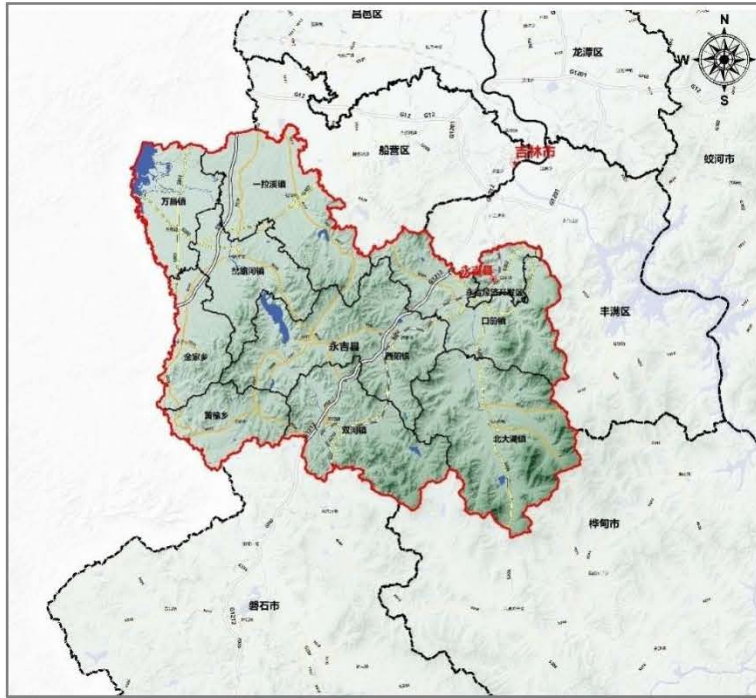


图 1 永吉县区位图

3.2 殡葬情况

全县现状殡葬设施共有 3 处。殡仪馆 2 处，分别为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和岔路河镇殡仪馆（处于停用状态）；经营性公墓 1 处，为永吉县将军山福寿陵园。全县现状殡葬设施（除市级殡葬设施外）占地面积共计 14.42 公顷，已建设穴（格）位总量为 2 万穴，已使用穴位量为 10710 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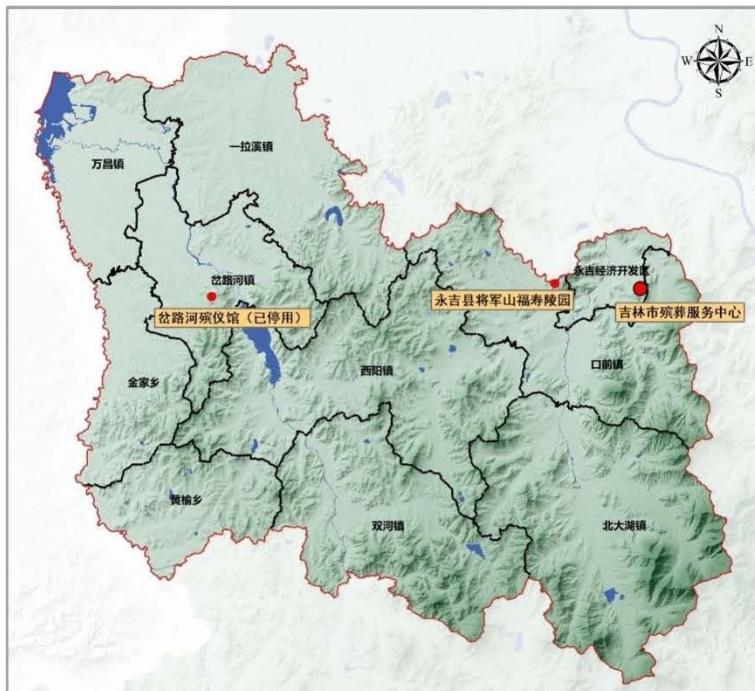


图 2 永吉县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前身为吉林市殡仪馆，初建于 1963 年，原址在吉林市江南乡建华村，2002 年—2004 年成立合资企业元成殡葬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2008 年经市政府批准整体收购永吉县天怡堂殡仪馆和所属仙鹤陵园墓地并迁于现址—永吉县经济开发区乃子街村，距市区约 25 公里。仙鹤陵园为公益性陵园，现有墓穴 950 个，自 2015 年至今未进行墓穴销售。

将军山福寿陵园是 2016 年经吉林省民政厅批准的永吉县唯一一处经营性公墓，该陵园位于永吉县口前镇春登村北沟四社东山，占地面积 9.87 公顷，是一座规划容量为 2 万个墓穴的绿色生态公墓，目前，开发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已使用墓穴 10710 座，未利用墓穴 9290 座。

岔路河殡仪馆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永吉县岔路河镇头道村，由于特殊历史原因，目前处于停止使用状态。

3.3 存在问题

3.3.1 殡葬设施供给不足

目前，永吉县尚无公益性公墓，现有殡葬设施无法满足需求。部分殡葬设施需进行拆改且墓穴需进行平迁，现状剩余可用墓穴（格位）数量不能满足平迁和未来新增死亡人口安葬的需求。

3.3.2 空间配置不均衡

永吉县有 9 个乡镇和 1 个经济开发区，其中仅口前镇和永吉经济开发区有安葬设施。从数量上，不能满足全县的殡葬需求。从布局上，现有的殡葬设施的服务范围不能覆盖全县。

3.3.3 回族群众安葬需求

永吉县回族人口约 8000 人，依照其特有的民族政策，回族群众的丧葬实行土葬，因此，回族群众安葬亡人需专属安葬地点。永吉县区域内没有相对集中的回民殡葬安葬设施，无法满足回族群众对殡葬设施的需求。

3.3.4 散埋乱葬等历史遗留问题突出

永吉县仍存在一定数量的散埋乱葬问题。许多乡村私墓分布零散，违反殡葬政策要求，不易集中管理，且又多处于林地当中，墓边多草丛与树

木，加上传统的祭扫陋习，每逢春节与清明前后仍有居民在墓前焚烧纸钱的行为，管理困难，山林火灾风险大。

另外，由于多方面原因，很多墓地是使用集体土地或租赁，没有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手续不全，永吉县个别殡葬设施也存在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历史遗留问题。

第四章 总体目标

4.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4.2 发展趋势

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多，我国每年死亡人数也将呈现小幅增长的态势，这将为殡葬行业带来更大的需求，并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支出的增加，人均殡葬支出也将不断提高，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

各地坚持以推行火葬为殡葬改革的主攻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火葬的普遍开展，促进火化率的整体提高。殡葬服务业将持续依照政府的要求和政策结合公墓的公益性特点，殡葬服务业将逐渐转向鼓舞生态葬礼，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4.3 创新理念

1、践行新发展理念

结合殡葬事业、殡葬行业实际，统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新发展理念，一体把握、协同推进。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为从殡葬视角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让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贡献。

2、建设高质量殡葬服务体系

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是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解决殡葬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从善始善终善别的全生命周期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深入防范化解殡葬领域重大风险的必然要求。要建设更高质量殡葬服务体系，推进殡葬制度规范高水平供给，使殡葬移风易俗更加深入人心。

3、构建殡葬治理共同体

殡葬事业涉及主体广泛、领域多元，是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相关各方树立共同体意识，同向而行，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殡葬治理格局。一是要凝聚共识；二是要加强党对殡葬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发挥民政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发挥法规、政策、规划引领作用，统筹解决影响殡葬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引领正确发展方向；三是要充分发挥殡葬行业作用，以规范优质服务，满足群众逝有所安需求。通过社会公众、行业、院校、政府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使新发展阶段的殡葬治理成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生动实践。

通过采取“政府主导、高位推进、上下联动、绩效考核、典型引路、财政兜底”的工作措施，形成由政府组织、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行业协会搭台、乡镇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

目前，殡葬行业整体状况仍属于资源依赖型行业，应全力推进殡葬服务进阶，促进殡葬中心事业“从资源型向要素型、创新型”转型。实现创新动

能，由“资源依赖”向“要素驱动”、“创新驱动”转变；创新方法，通过多元策略推进生态殡葬转型；创新主体，扩大优化葬祭服务供给，打造高品质殡葬服务。

4.4 规划原则

1、整合资源，存量挖潜

对现有殡葬基础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我县发展需求，对新建殡葬基础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2、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进一步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实现各类规划在空间上的协调统一。因地制宜，节约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在满足服务、保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机构殡葬设施的建设强度。

3、节约集约、合理引导

坚持殡葬改革方向，节约用地，贯彻少占地、不占地、复合利用土地的原则，加强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复合利用。合理引导，逐步过渡，积极发展生态殡葬，积极探索推广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少占地、不占地的生态型葬式，实现葬式节地化。

4、适度前瞻、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永吉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老龄化社会趋势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5、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在贯彻落实殡葬改革精神的前提下，适当兼顾我国特有的丧葬习俗，使殡葬场所成为生命文化的集中体现。

4.5 发展目标

规划期间，永吉县应立足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构建惠民保障政策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的现代殡葬体系。

积极推进殡葬改革，至规划期末全面实现永吉县生态殡葬、文明殡葬、惠民殡葬的发展总目标。实现以节地公墓、骨灰堂、骨灰楼存放为主，以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型葬式为辅的生态殡葬形式。实施集约、节约开发策略，有效提升综合效益，减少投入、增加产出；实施循环利用策略，推动土地、物料、墓穴的循环使用；实施源头治理策略，以清洁文明标准加强环境治理。

4.6 分期目标

4.6.1 近期目标

1、完善殡葬设施建设

实现殡葬设施均等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优质化；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建立和推行殡葬设施建设标准化，实现遗体接运、消毒、保存、火化、骨灰安放等服务环节的标准化。

2、全面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

基本实现“三沿六区”无坟化。即沿铁路、沿国(省)道(含高速公路)、沿主要河道两侧无坟化；城镇建成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无坟化。

3、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逐步实行殡葬信息采集、手续办理、服务流程、资金结算、处理结果、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构建永吉县一体化的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升殡葬服务效率和精准度。

4.6.2 远期目标

到2035年，全县规划建设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提高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比例，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化，适时适地划定火化区域范围，提升遗体火化率，火葬区火化率力争达到100%，推动殡葬改革深化，有序完成规划目标，全面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与信息化平台建设。

第五章 人口规模及需求预测

5.1 发展需求预测

5.1.1 人口现状与分布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常住人口为 280633 人，各乡镇（街）各乡镇常住人口数量见表 4-1。

表 4-1 2020 年永吉县第七次普查常住人口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地区	人口	地区	人口
口前镇	111204	万昌镇	25304
双河镇	13780	岔路河镇	37164
西阳镇	16664	金家乡	11111
北大湖镇	19560	黄榆乡	10430
一拉溪镇	25914	永吉开发区	9502
合计		280633	

注：此数据来源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5.1.2 人口自然增长率与死亡率预测

(1) 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测

根据各乡镇近 5 年人口数据，获得各乡镇人口近 5 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见表 4-2。

表 4-2 2016-2020 年永吉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统计表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自然增长率	-0.44‰	-13.40‰	1.63‰	-0.20‰	-16.66‰

注：此数据来源为《吉林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

经过计算，得到永吉县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5.81%

(2) 常住人口死亡率预测

根据各乡镇近 5 年人口数据，获得各乡镇人口近 5 年的人口死亡率见表 4-3。

表 4-3 2016-2020 年永吉县人口死亡率统计表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死亡率	7.36‰	20.06‰	4.25‰	5.60‰	12.06‰

注：此数据来源为《吉林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

经过计算，得到永吉县年平均人口死亡率为 9.87‰。

5.1.3 各乡镇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以永吉县近年来城乡户籍死亡人口态势及总量，来推算规划近远期死亡人口数量，并考虑暂住人口和本地户籍返乡安葬的需求。

常住人口预测值计算公式：

当年常住人口预测值=上年常住人口预测值×(1+人口自然增长率均值)

死亡人口预测值计算公式：

当年死亡人口预测值=当年常住人口预测值×人口死亡率均值

近期 2021-2035 年永吉县各乡镇死亡人口预测值见表 4-4。

表 4-4 规划近期 2021-2035 年永吉县各乡镇死亡人口预测值表（单位：人）

年份 \ 乡镇	口前镇	双河镇	西阳镇	北大湖镇	一拉溪镇	万昌镇	岔路河镇	金家乡	黄榆乡	永吉开发区	合计
2021	1092	136	164	192	255	249	365	110	103	94	2760
2022	1085	135	163	191	253	247	363	109	102	93	2741
2023	1079	134	162	190	252	246	361	108	102	93	2727
2024	1073	133	161	189	250	245	359	108	101	92	2711
2025	1067	133	160	188	249	243	357	107	101	92	2697
2026	1060	132	159	187	248	242	355	106	100	91	2680
2027	1054	131	158	186	246	240	353	106	99	91	2664
2028	1048	130	158	185	245	239	351	105	99	90	2650
2029	1042	130	157	184	243	238	349	105	98	90	2636
2030	1036	129	156	183	242	236	347	104	98	89	2620
2031	1030	128	155	182	240	235	345	103	97	89	2604
2032	1024	127	154	181	239	233	343	103	97	88	2589
2033	1018	127	153	180	238	232	341	102	96	88	2575
2034	1012	126	152	178	236	231	339	102	95	87	2558
2035	1006	125	151	177	235	229	337	101	95	87	2543
总计	15726	1956	2363	2773	3671	3585	5265	1579	1483	1354	39755

死亡人口预测分别采用“基于死亡人口平均增长率预测”、“基于平稳死亡率预测”、“基于老龄化人口结构预测（年龄移算法）”等方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发展相关专题，基于永吉县常住人口老龄化加剧的情景，

针对 2021—2035 年产生的死亡人口总量展开测算，死亡人口总量取平均值。预测 2021—2035 年永吉县死亡人口总计约 3.98 万人。

根据永吉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县域内约有 8000 人为回族，按照以上预测方法，规划期内回族的死亡人口为 0.12 万人。

5.2 殡葬设施需求

5.2.1 殡仪设施需求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位于永吉县乃子街村，主要服务于吉林市城区及周边城镇居民丧葬需求。由于永吉县辖区范围较大，目前市级殡葬服务中心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永吉县全域，不能满足万昌镇、岔路河、金家乡、黄榆乡等人口基数大的乡镇的实际需求，严重制约了县域殡葬业改革和发展。随着永吉县殡葬改革步伐不断加速，传统丧葬习俗逐步转变，逝者火化率大幅提升，对县级殡仪设施需求进一步加大。

为了适应永吉县发展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填补县级殡仪设施短板，提升殡葬工作服务质效。县民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适时启动原岔路河殡仪馆改造扩建项目，纳入到本次专项规划之中，更好地发挥殡仪馆在殡葬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更快的推行丧事集中办理进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的需要。

5.2.2 安葬设施需求

安葬设施需求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即新增死亡人口安葬需求和现状墓穴平迁安置需求。考虑到回族殡葬文化的特殊性，回民仍采用民族传统方式安葬，由本级新设回民公墓统一安葬。

预测 2021-2035 年死亡人口总计约 3.98 万人，按 100%下葬预估，预测新增死亡人口骨灰安置需求为 3.98 万穴（盒），考虑散埋乱葬平迁、外籍人员回乡安葬和其他不确定的因素等问题，预留 20%的弹性操作空间，不考虑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设施的容量及现状经营性公墓（永吉县将军山福寿陵园）的容量，则最终骨灰安置需求为 4.78 万穴（盒），其中回族墓的需求为 0.2 万穴。

5.3 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贯彻落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要求，除部分少数民族外，新增墓穴均需满足“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单穴占地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

5.3.1 殡仪设施用地需求

根据规划期内的人口预测数据，2021-2035 年永吉县共有死亡人口 39755 人，年均死亡人口为 2651 人。

依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中的规定，新建的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的级别应为Ⅳ类，年遗体处理量为 3000 具，殡仪馆用地面积应约为 3.1 公顷。

表 4-5 殡仪馆建设规模统计表

殡仪馆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年遗体处理量 (具)	10001-15000	6001-10000	4001-6000	2001-4000	800-2000
具均建筑面积 (m ²)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容积率	0.2	0.2	0.2	0.2	0.2
殡仪馆用地面积 (m ²)	85009-120000	54009-85000	40010-54000	22011-40000	10000-22000

注：数据来源为《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5.3.2 安葬设施用地需求

《吉林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每公顷墓位建设不少于 2000 个（4000 个盒位）穴位，结合永吉县的实际特点，研究确定永吉县新建公墓的安置标准为 2500 穴（5000 盒）/公顷。

综合测算，骨灰安置需求为 4.78 万穴（盒），按 4 平方米/穴进行计算，需安置骨灰的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用地面积为 19.1 公顷。

第六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6.1 公墓选址要求

建立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根据相关法规、标准、规划指出：不得在高速（一、二级）公路、铁路两侧 500 米内，文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水库、河流堤坝以及水源保护区 2000 米内规划公益性安葬设施。公墓距离村镇居民点应在 1000m 以上，应尽量远离人口聚集所在地，应与交通道路直接相连，方便使用。另外还应考虑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需综合考虑邻避效应，避免矛盾产生。

6.2 设施建设标准

火葬区单盒骨灰墓位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盒骨灰墓位不超过 0.8 平方米，并按先后顺序进行安葬，不得自主选择。每公顷墓位建设不少于 2000 个（4000 个盒位）穴位。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立碑的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

墓区内要建设一定数量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区，积极推行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安放骨灰、骨灰撒散等，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公益性生态墓地地上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保护原有自然景观、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选址在有林地、灌木林地的，按照森林抚育规程进行疏伐，墓穴间距适当放宽；选址在无立木林地的，要规划好造林绿化和美化，栽植纪念树和树木认养的方式进行生态安葬。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骨灰堂、骨灰楼等建筑不宜高于 6 层，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

新建殡葬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和规模，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部分项目可结合实际实施情况，经相关部门论证后，进行适当调整。

6.3 空间规划布局

县级殡葬设施主要面向县、乡镇范围内的户籍人口提供骨灰安葬、殡仪服务等基本殡葬服务，另一方面，县级殡葬设施也面向全县提供经营性公墓、回民公墓等更多元的殡葬服务。城镇化程度较高、和市区关系更加密切的乡镇可用于殡葬活动的用地相对较少，缺乏进一步建设殡葬设施的空间。结合各类设施的合理服务范围，乡镇的殡葬服务需求开放跨区域服务的限制，规划永吉县的殡葬服务需求不局限在县级设施中，根据各自邻近条件，可由周边乡镇殡葬设施满足。

6.3.1 总体布局

规划期末，永吉县县域内规划殡葬设施共 14 处，总用地面积为 46.83 公顷，其中现有殡葬用地面积为 16.94 公顷，新增殡葬用地面积为 29.89 公顷。新增殡葬用地面积的 29.89 公顷中，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扩界面积为 5.40 公顷，永吉县其他公益性殡葬设施的面积为 24.49 公顷。

规划殡仪设施共 2 处，为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和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

规划安葬设施共 12 处，包括经营性公墓 1 处、公益性公墓与公益性骨灰堂 10 处，回民公墓 1 处。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为市级殡葬设施，具体规划方案在市级殡葬基础设施规划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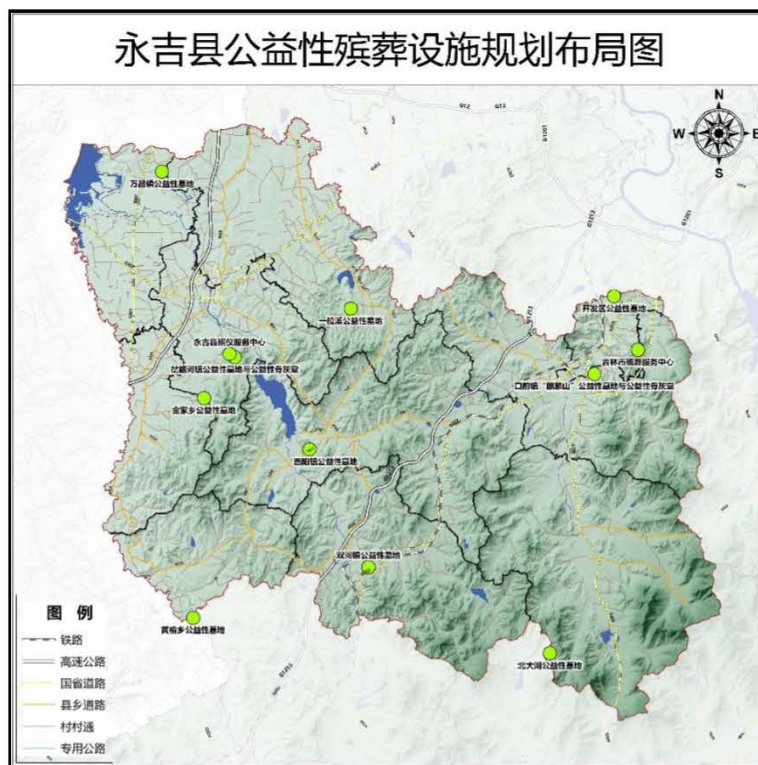


图 3 永吉县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具体如下：

1、殡仪馆布局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服务全市，原有面积约 6.28 公顷，规划扩建面积 6.35 公顷，主要扩建仙鹤园区传统墓葬区和生态墓葬区。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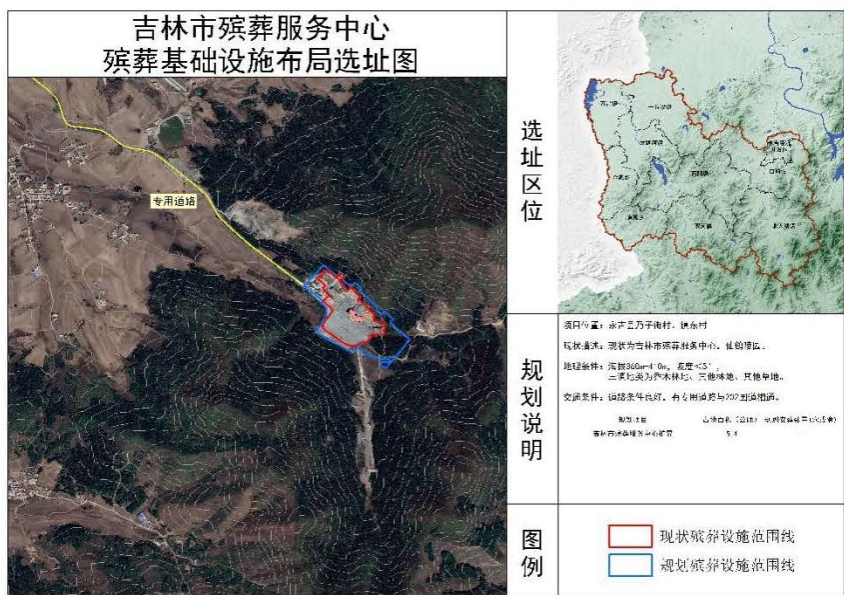


图4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布局选址图

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在原岔路河殡仪馆原址上进行改扩建，原有面积0.79公顷，新增面积2.31公顷。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布局选址位置如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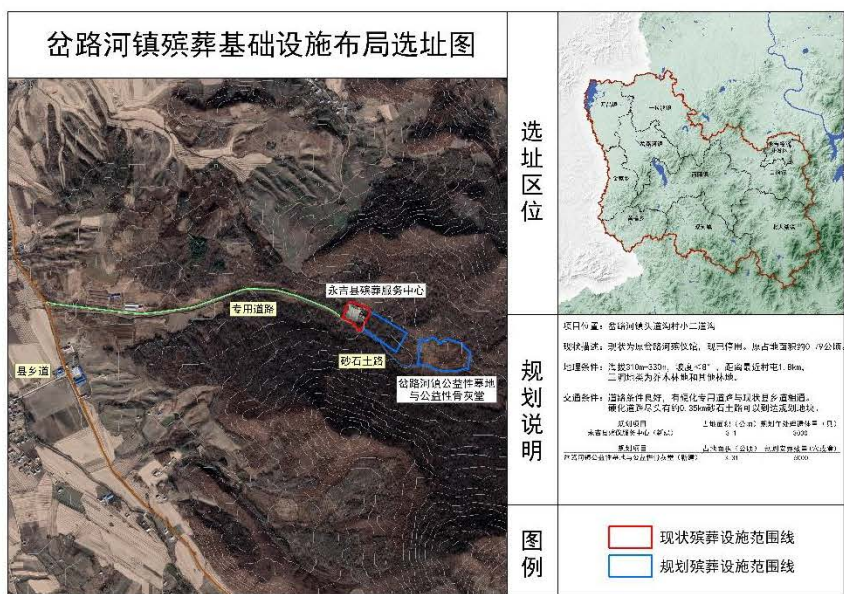


图5 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布局选址图

2、殡仪服务站

乡镇不设殡仪站，遗体寄存、悼念、火化均在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进行。

3、经营性公墓布局

永吉县原有经营性公墓 1 处，为永吉县将军山福寿陵园，占地面积约 9.87 公顷。根据现状情况，另行编制该经营性公墓扩建规划。

4、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永吉县区划范围内无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期内新增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10 处、公益性回民公墓 1 处。

具体规划布局选址情况如下：

(1) 岔路河镇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

规划在岔路河镇头道沟村的小二道沟，规划建设 3.31 公顷区域化公益性墓地与骨灰堂，暂设 6000 个穴位。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5。

(2) 口前镇“麒麟山”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

口前镇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拟建于下达村，规划新建占地面积约 3.55 公顷区域化公益性墓地与骨灰堂，暂设穴位 6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口前镇殡葬基础设施（麒麟山）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6。



图6 口前镇麒麟山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4) 双河镇公益性墓地

双河镇公益性墓地拟建于双河镇镇郊村，占地面积约1.53公顷，暂设穴位3000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双河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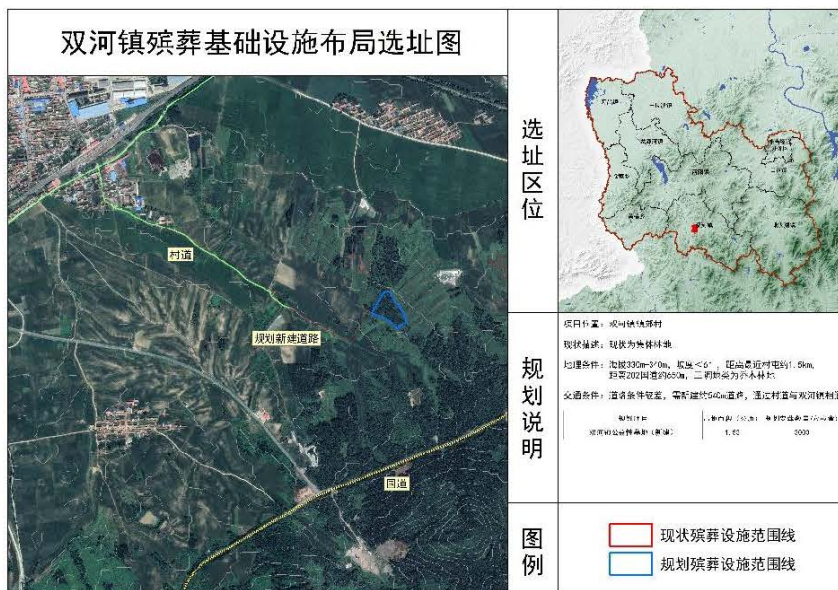


图7 双河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5) 西阳镇公益性墓地

西阳镇公益性墓地拟建于西阳镇东响水村，占地面积约 1.64 公顷，暂设穴位 3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西阳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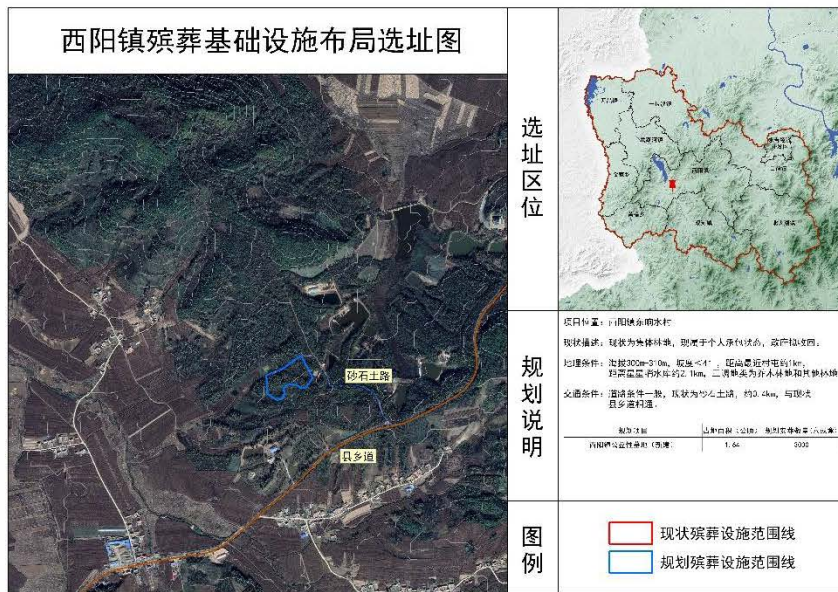


图 8 西阳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6) 北大湖镇公益性墓地

北大湖镇公益性墓地拟建于北大湖镇草庙子村，占地面积约 1.75 公顷，暂设穴位 3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北大湖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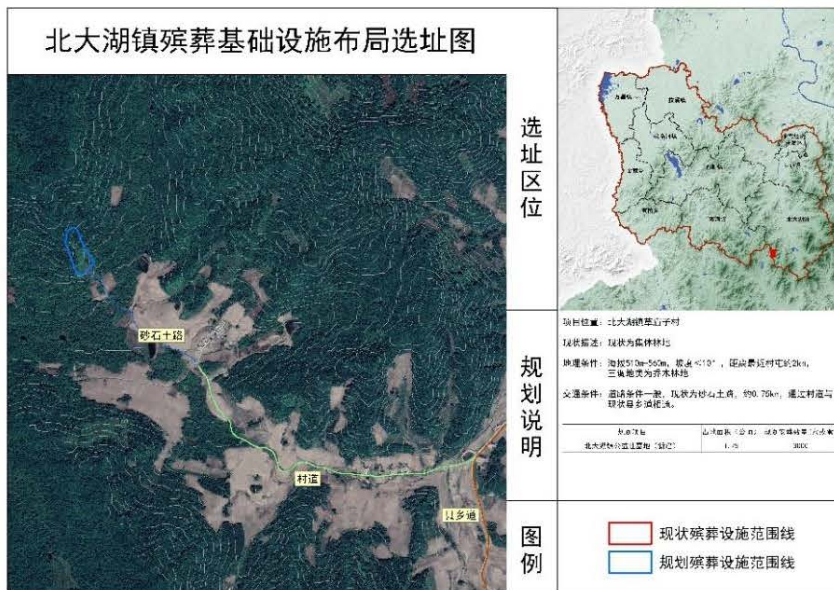


图9 北大湖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7) 一拉溪镇公益性墓地

一拉溪镇公益性墓地拟建于一拉溪镇索屯村，占地面积约 2.29 公顷，暂设穴位 4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一拉溪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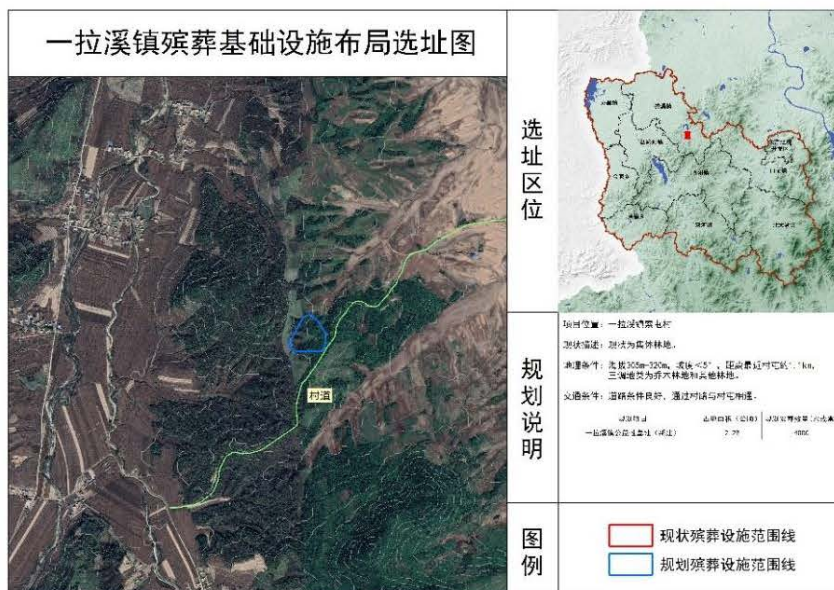


图 10 一拉溪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8) 万昌镇公益性墓地

万昌镇公益性墓地拟建于万昌镇暖泉子村，占地面积约 2.05 公顷，暂设穴位 4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万昌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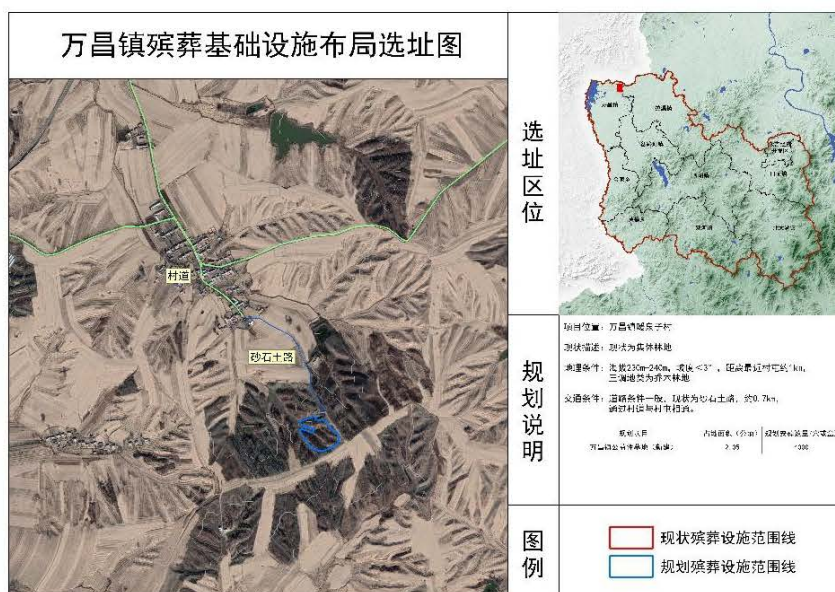


图 11 万昌镇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9) 金家乡公益性墓地

金家乡公益性墓地拟建于金家乡何家村，占地面积约 1.41 公顷，暂设穴位 3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金家乡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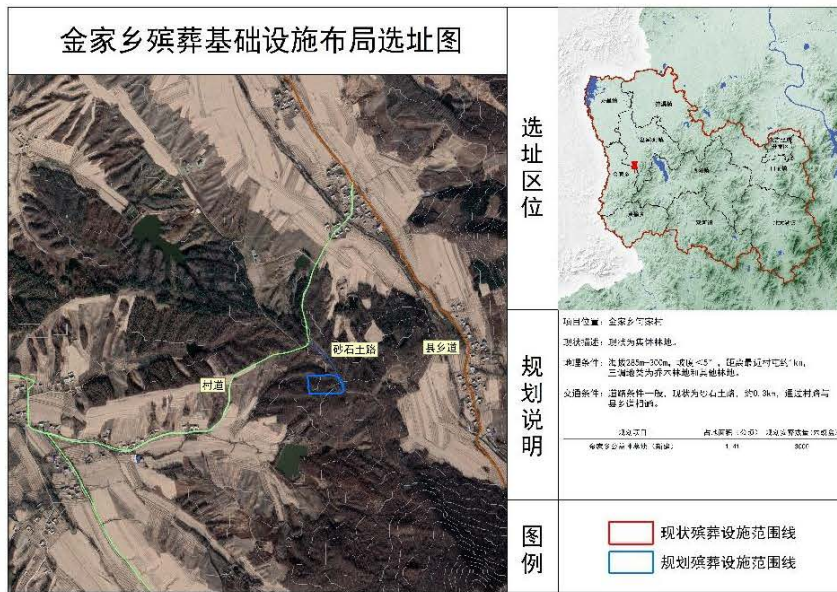


图 12 金家乡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10) 黄榆乡公益性墓地

黄榆乡公益性墓地拟建于黄榆乡平埠子村，占地面积约 1.32 公顷，暂设穴位 3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黄榆乡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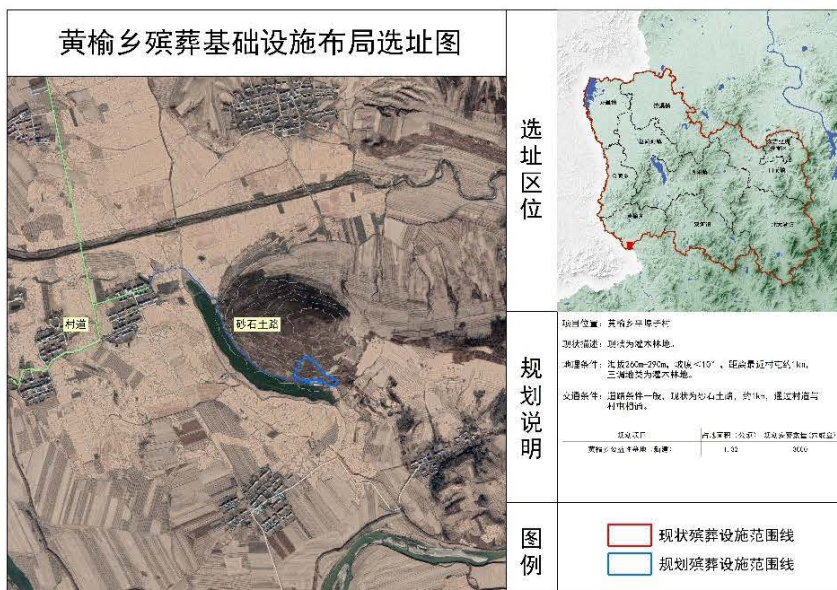


图 13 黄榆乡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11)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拟建于永吉经济开发区乃子街村，占地面积约 1.33 公顷，暂设穴位 3000 个。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林地衔接，该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未涉及生态红线，具备选址条件。永吉经济开发区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位置如图 14。



图 14 永吉经济开发区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选址图

6.3.2 回民公墓

回族的丧葬习俗是回族人去世均按伊斯兰教信仰、风习进行土葬。由于永吉县境内没有政府公益性回民公墓，考虑到未来的发展与需求，故在本规划中预留 2 公顷殡葬用地指标，暂设 2000 穴满足 2021-2035 年死亡人口的穴位需求，县民政主管部门可在回民聚集地附近另行选址规划。

6.4 相关配套设施

6.4.1 交通设施

规划公益性公墓与骨灰堂的同时，应将同步规划道路基础设施。

在道路交通方面，应提高设施周边道路硬化水平，相邻道路等级应在支路等级以上。对现有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新建道路应按照相应的设计规范进行规划建设。

根据以上布局选址，各选址位置道路设施有待提升的数量统计如下表4-6

表 4-6 规划期永吉县公益性公墓与骨灰堂提升道路长度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提升内容	改扩建长度（米）
1	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	现有砂石土路硬化	350
2	岔路河镇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		
3	双河镇公益性墓地	新建道路	540
4	北大湖镇公益性墓地	现有砂石土路硬化	750
6	万昌镇公益性墓地	现有砂石土路硬化	700
7	西阳镇公益性墓地	现有砂石土路硬化	400
8	金家乡公益性墓地	现有砂石土路硬化	300
9	黄榆乡公益性墓地	现有砂石土路硬化	1000
10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	新建道路	680
11	合计		4720

在停车管理方面，应根据服务容量合理配建停车设施。考虑祭扫平高峰停车需求差距，鼓励将停车设施与绿化结合设置，避免过度建设停车场造成土地浪费；鼓励在祭扫高峰期合理利用路侧停车位及周边设施保障停车需求。

6.4.2 市政设施

公墓除交通设施服务外，还应提供给排水、供电、通讯、消防等相关服务。

给水主要满足本墓园的生活及建设绿化用水及祭扫时客户用水。排水设施应符合环保和水利部门的要求，应有系统完善的暗沟排水管道，保证排水畅通，特别是排水系统应考虑洪涝灾害。通讯服务要满足墓园日常办公及祭扫时客户的需求，保证公墓墓园范围被通讯信号覆盖。规划公墓应充分考虑祭扫高峰期人流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合理布局消防基础设施，确保特殊节日期间群众依规、文明、健康、安全、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6.4.3 景观配套设施

公墓景观配套设施建设应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地形，尽量不破坏现有的山势和植被。公墓景观规划时应注意协调水系、林木、草坪和建筑物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园林空间，充分利用植物造景，增加树种和绿化层次，形成独有的景观特色，充分发挥生态型公墓的园林功能。

6.5 建设规划

1、2021-2025 年，近期完成建设项目 1 项，主要为：口前镇“麒麟山”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与公益性骨灰堂新建项目。

2、2026-2030 年，中期完成建设项目 6 项，分别为：

- (1) 岔路河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 (2) 岔路河镇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新建项目
- (3) 回民公墓新建项目
- (4) 一拉溪镇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 (5) 万昌镇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 (6) 北大湖镇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3、2031-2035 年，远期完成建设项目 5 项，分别为：

- (1) 双河镇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 (2) 西阳镇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 (3) 金家乡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 (4) 黄榆乡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 (5)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新建项目

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

7.1 加强组织领导

永吉县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县党委、政府的领导，切实将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健全殡葬改革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联合机制。要积极协调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环保、城管、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细化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职责，强化殡葬服务与管理，为殡葬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要认真落实殡葬改革的政策规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殡葬改革管理工作。各村委会要发挥基层组织在殡葬改革中倡导移风易俗、制止大操大办、减轻群众负担、树立文明新风的作用。

7.2 规范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大力推行节地生态葬法

积极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为目标，大力推广绿色殡葬、生态葬法。

2、严格公墓规划审批管理

建立严格的永吉县殡葬设施开发建设审批程序，完善殡葬设施用地开发许可制度，对需要新扩建公墓项目，需要民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征求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依法开展相应的建设工作。逐步建立预警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各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加强监管，坚决取缔、关闭非法公墓建设行为。严禁沿路、无序建设墓地，杜绝私募现象，健全手续，合法经营，使公墓管理逐步进入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

7.3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1、落实惠民政策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全面实施各项惠民殡葬政策。永吉县域内对骨灰、遗骨迁葬至指定的公益性公墓的、对遗体火化后在指定公益性墓地安葬的、对自愿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等形式的，应逐步完善节地生态安葬、骨灰安放奖补政策。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提高奖补标准，明确奖补方式。

2、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殡仪服务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县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保证中低价位殡葬用品和服务的足量提供，引导群众自主选择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殡葬服务。

7.4 开展政策宣传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殡葬改革宣传，以清明、春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如电视、电台、报纸、广告传媒等，积极传播现代殡葬文化，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倡导文明、节俭、科学的丧葬礼仪，逐步改变散埋乱葬行为。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积极作用，开展殡葬改革进乡村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7.5 资金筹措保障

为实现生态化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目标，国家、省级、市、县级政府应加大殡葬事业专项经费的投入，用于公益性公墓各项设施建设。适当吸纳多元化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公墓建设，通过市场机制的灵活应用，保障公益性公墓在市场化机制下的资金需求。

附表

一、永吉县规划期内殡葬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表

序号	区位	性质	项目名称	规划情况	指标					现有殡葬用地面积 (公顷)	新增殡葬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年遗体处理量(具)	安葬总容量 (穴、盒)	现有安葬量 (穴、盒)	可用安葬量 (穴、盒)	新增安葬量 (穴、盒)		
1	永吉经济开发区	公益性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扩建	---	---	---	---	---	6.28	5.40
2	岔路河镇	公益性	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	改扩建	3000	---	---	---	---	0.79	2.31
3	岔路河镇	公益性	岔路河镇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	新建	---	6000	---	---	6000	---	3.31
4	口前镇	公益性	口前镇“麒麟山”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	新建	---	6000	---	---	6000	---	3.55
5	双河镇	公益性	双河镇公益性墓地	新建	---	3000	---	---	3000	---	1.53
6	北大湖镇	公益性	北大湖镇公益性墓地	新建	---	3000	---	---	3000	---	1.75
7	一拉溪镇	公益性	一拉溪镇公益性墓地	新建	---	4000	---	---	4000	---	2.29
8	万昌镇	公益性	万昌镇公益性墓地	新建	---	4000	---	---	4000	---	2.05

序号	区位	性质	项目名称	规划情况	指标					现用地 (公顷)	新增用地 (公顷)
					规划年遗体处 埋量(具)	安葬总容量 (穴、盒)	现有安葬量 (穴、盒)	可用安葬量 (穴、盒)	新增安葬量 (穴、盒)		
9	西阳镇	公益性	西阳镇公益性墓地	新建	---	3000	---	---	3000	---	1.64
10	金家乡	公益性	金家乡公益性墓地	新建	---	3000	---	---	3000	---	1.41
11	黄榆乡	公益性	黄榆乡公益性墓地	新建	---	3000	---	---	3000	---	1.32
12	永吉经济 开发区	公益性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	新建	---	3000	---	---	3000	---	1.33
13	口前镇	经营性	永吉县将军山福寿陵园	---	---	20000	10710	9290	---	9.87	---
14	区位未定	公益性	回民公墓	新建	---	2000	---	---	2000	---	2
	永吉县		合计	---	3000	60000	10710	9290	40000	16.94	29.89

二、永吉县规划期内殡葬基础设施拐点坐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1	42544152.04	4836775.39	1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26	42544041.23	4836616.54
		2	42544247.53	4836691.12			27	42544038.40	4836618.77
		3	42544132.73	4836553.45			28	42544036.18	4836620.67
		4	42544127.59	4836556.02			29	42544034.91	4836620.83
		5	42544117.67	4836558.80			30	42544032.85	4836619.72
		6	42544107.75	4836562.37			31	42544030.31	4836618.45
		7	42544105.76	4836568.72			32	42544025.23	4836617.97
		8	42544106.95	4836579.04			33	42544020.91	4836615.75
		9	42544114.89	4836582.61			34	42544017.69	4836638.58
		10	42544124.42	4836582.22			35	42543988.61	4836654.03
		11	42544135.13	4836581.82			36	42543987.70	4836659.26
		12	42544144.66	4836578.25			37	42543986.40	4836663.61
		13	42544150.61	4836581.82			38	42543984.11	4836662.70
		14	42544151.40	4836589.36			39	42543980.94	4836659.18
		15	42544147.44	4836594.92			40	42543968.60	4836658.13
		16	42544133.55	4836598.49			41	42543965.49	4836648.54
		17	42544120.30	4836598.64			42	42543962.52	4836642.26
		18	42544108.45	4836596.52			43	42543960.56	4836633.57
		19	42544095.75	4836600.55			44	42543966.41	4836629.71
		20	42544086.50	4836604.98			45	42543969.33	4836627.06
		21	42544075.63	4836602.98			46	42543970.04	4836626.39
		22	42544072.32	4836604.64			47	42543784.22	4836727.95
		23	42544066.04	4836608.28			48	42543799.59	4836751.22
		24	42544057.77	4836610.59			49	42543824.58	4836779.68
		25	42544045.86	4836613.57			50	42543837.01	483680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51	42543840.99	4836817.06	2	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	1	42501298.87	4836045.15
		52	42543841.20	4836836.98			2	42501299.93	4836036.42
		53	42543838.22	4836847.96			3	42501479.83	4835930.29
		54	42543829.79	4836858.48			4	42501428.90	4835837.17
		55	42543812.86	4836872.56			5	42501260.11	4835956.36
		56	42543821.18	4836881.07			6	42501247.25	4835936.67
		57	42543728.75	4836954.58			7	42501241.56	4835947.40
		58	42543823.02	4837057.16			8	42501241.51	4835947.50
		59	42543890.68	4837003.55			9	42501241.27	4835947.85
		60	42543905.63	4837021.80			10	42501223.19	4835970.93
		61	42543928.67	4837003.70			11	42501223.13	4835971.01
		62	42543916.04	4836988.02			12	42501222.82	4835971.33
		63	42543957.86	4836951.58			13	42501209.14	4835983.38
		64	42543975.87	4836972.95			14	42501209.08	4835983.43
		65	42544012.79	4836942.41			15	42501208.65	4835983.73
		66	42543999.80	4836928.63			16	42501195.07	4835991.54
		67	42544044.13	4836895.15			17	42501194.73	4835991.71
		68	42544085.02	4836852.20			18	42501175.50	4835999.70
		69	42544093.30	4836829.95			19	42501165.00	4836005.11
		70	42544111.03	4836814.49			20	42501182.19	4836045.15
		71	42544123.54	4836828.90			21	42501190.39	4836075.58
		72	42544166.29	4836792.82			22	42501194.10	4836080.60
		73	42544152.04	4836775.39			23	42501204.42	4836082.98
							24	42501223.73	4836077.96
							25	42501258.39	4836063.54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2	永吉县殡葬服务中心	26	42501293.05	4836049.12	3	岔路河镇公益性墓地 与公益性骨灰堂	1	42501777.13	4835850.52
		27	42501298.87	4836045.15			2	42501791.92	4835831.91
							3	42501781.71	4835754.02
							4	42501781.56	4835754.05
							5	42501769.64	4835755.40
							6	42501769.26	4835755.42
							7	42501768.89	4835755.39
							8	42501768.52	4835755.31
							9	42501755.85	4835751.88
							10	42501736.62	4835746.67
							11	42501716.99	4835742.97
							12	42501699.09	4835742.77
							13	42501679.53	4835743.22
							14	42501660.32	4835744.92
							15	42501640.72	4835748.33
							16	42501623.08	4835751.31
							17	42501606.96	4835756.20
							18	42501598.66	4835761.55
							19	42501598.53	4835761.63
							20	42501598.33	4835761.74
							21	42501587.88	4835766.72
							22	42501587.62	4835766.83
							23	42501587.46	4835766.89
							24	42501566.11	4835773.33
							25	42501565.76	4835773.41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3	岔路河镇公益性墓地 与公益性骨灰堂	26	42501565.68	4835773.42	3	岔路河镇公益性墓地 与公益性骨灰堂	51	42501622.74	4835903.97
		27	42501544.26	4835776.58			52	42501629.62	4835891.27
		28	42501543.82	4835776.61			53	42501640.73	4835881.22
		29	42501543.59	4835776.60			54	42501651.32	4835880.69
		30	42501536.23	4835776.05			55	42501661.37	4835892.86
		31	42501535.76	4835779.80			56	42501671.95	4835899.21
		32	42501545.35	4835883.91			57	42501687.83	4835898.68
		33	42501546.37	4835894.95			58	42501716.93	4835889.15
		34	42501548.78	4835897.98			59	42501746.04	4835879.63
		35	42501550.79	4835899.36			60	42501777.13	4835850.52
		36	42501554.03	4835901.00					
		37	42501558.39	4835901.35					
		38	42501560.25	4835900.75					
		39	42501561.97	4835899.42					
		40	42501564.02	4835896.91					
		41	42501566.53	4835893.67					
		42	42501568.85	4835890.89					
		43	42501570.30	4835889.64					
		44	42501575.00	4835888.71					
		45	42501578.90	4835890.96					
		46	42501583.67	4835895.65					
		47	42501587.17	4835900.22					
		48	42501589.55	4835902.73					
		49	42501592.80	4835904.16					
		50	42501616.39	4835906.09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4	口前镇“麒麟山”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	1	42539532.76	4833945.93	4	口前镇“麒麟山”公益性墓地与公益性骨灰堂	26	42539672.50	4833989.90
		2	42539754.47	4834199.22			27	42539649.48	4834001.01
		3	42539759.02	4834191.51			28	42539636.78	4833999.42
		4	42539779.66	4834172.46			29	42539629.64	4833997.04
		5	42539809.03	4834146.27			30	42539629.64	4833983.55
		6	42539817.76	4834125.63			31	42539628.05	4833966.09
		7	42539812.20	4834112.93			32	42539622.49	4833950.21
		8	42539796.33	4834106.58			33	42539613.76	4833930.37
		9	42539782.83	4834101.82			34	42539607.41	4833907.35
		10	42539779.66	4834089.91			35	42539604.24	4833887.50
		11	42539785.21	4834073.24			36	42539605.99	4833878.40
		12	42539789.98	4834053.40			37	42539601.65	4833869.91
		13	42539783.63	4834044.67			38	42539595.97	4833860.74
		14	42539770.93	4834044.67			39	42539594.25	4833863.08
		15	42539759.02	4834039.90			40	42539586.97	4833869.37
		16	42539759.81	4834029.59			41	42539582.67	4833872.35
		17	42539770.13	4834018.47			42	42539578.04	4833877.31
		18	42539790.95	4834002.46			43	42539574.34	4833882.66
		19	42539770.08	4833978.77			44	42539571.42	4833888.49
		20	42539749.21	4833955.09			45	42539563.75	4833898.54
		21	42539733.79	4833937.60			46	42539553.31	4833908.47
		22	42539724.09	4833944.65			47	42539552.90	4833908.86
		23	42539715.36	4833954.97			48	42539537.56	4833925.20
		24	42539704.25	4833969.26			49	42539532.76	4833945.93
		25	42539690.76	4833981.17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5	双河镇公益性墓地	1	42515681.51	4813614.66	5	双河镇公益性墓地	26	42515687.78	4813611.56
		2	42515738.86	4813713.36			27	42515681.51	4813614.66
		3	42515766.07	4813718.59					
		4	42515766.42	4813716.20					
		5	42515768.12	4813711.24					
		6	42515774.05	4813700.23					
		7	42515788.95	4813675.85					
		8	42515797.75	4813666.88					
		9	42515809.27	4813655.87					
		10	42515819.26	4813642.15					
		11	42515834.67	4813617.60					
		12	42515840.26	4813606.76					
		13	42515847.03	4813583.90					
		14	42515850.11	4813570.36					
		15	42515806.71	4813536.35					
		16	42515797.55	4813546.25					
		17	42515787.63	4813555.38					
		18	42515776.53	4813566.73					
		19	42515774.15	4813569.91					
		20	42515772.19	4813573.06					
		21	42515767.29	4813576.77					
		22	42515749.96	4813584.44					
		23	42515736.07	4813592.64					
		24	42515720.99	4813598.60					
		25	42515703.00	4813604.95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6	北大湖镇公益性墓地	1	42535031.94	4804440.11	7	一拉溪镇公益性墓地	1	42513806.87	4840926.70
		2	42534993.84	4804408.36			2	42513806.87	4840947.34
		3	42534968.44	4804413.12			3	42513871.96	4841069.58
		4	42534928.22	4804523.44			4	42513904.32	4841083.88
		5	42534912.88	4804565.52			5	42513941.81	4841055.29
		6	42534916.31	4804609.52			6	42513983.08	4840992.58
		7	42534919.71	4804617.39			7	42513979.91	4840921.94
		8	42534929.76	4804631.65			8	42513960.86	4840902.89
		9	42534948.60	4804641.72			9	42513834.65	4840904.47
		10	42534959.71	4804639.34			10	42513806.87	4840926.70
		11	42534972.41	4804625.85					
		12	42534982.67	4804595.10					
		13	42534993.05	4804570.29					
		14	42535012.10	4804530.60					
		15	42535030.35	4804508.37					
		16	42535038.44	4804503.46					
		17	42535047.88	4804482.94					
		18	42535046.24	4804464.77					
		19	42535031.94	4804440.11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8	万昌镇公益性墓地	1	42494011.73	4855487.76	8	万昌镇公益性墓地	26	42493897.22	4855480.36
		2	42494020.42	4855480.36			27	42493901.88	4855481.42
		3	42494026.66	4855472.39			28	42493904.63	4855484.39
		4	42494031.31	4855447.55			29	42493908.23	4855490.95
		5	42494030.25	4855434.85			30	42493908.65	4855496.66
		6	42494024.96	4855425.85			31	42493903.15	4855500.68
		7	42494015.97	4855417.91			32	42493891.72	4855503.65
		8	42493997.45	4855408.39			33	42493877.54	4855506.61
		9	42493985.28	4855401.51			34	42493857.43	4855514.02
		10	42493969.93	4855396.75			35	42493845.15	4855519.52
		11	42493958.29	4855392.51			36	42493838.16	4855535.74
		12	42493926.01	4855393.04			37	42493910.99	4855559.77
		13	42493896.90	4855405.74			38	42493914.75	4855553.15
		14	42493854.94	4855460.26			39	42493920.62	4855544.81
		15	42493844.25	4855481.18			40	42493927.10	4855542.34
		16	42493842.18	4855489.36			41	42493932.98	4855541.41
		17	42493842.12	4855492.20			42	42493941.32	4855542.03
		18	42493842.55	4855493.79			43	42493941.32	4855542.03
		19	42493844.56	4855494.85			44	42493947.23	4855544.85
		20	42493847.90	4855495.60			45	42493965.17	4855535.39
		21	42493856.58	4855495.44			46	42493978.40	4855518.45
		22	42493861.66	4855494.55			47	42493988.98	4855503.64
		23	42493870.55	4855491.79			48	42493999.56	4855494.11
		24	42493880.29	4855487.14			49	42494011.73	4855487.76
		25	42493885.58	4855484.17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9	西阳镇公益性墓地	1	42509631.93	4826053.56	9	西阳镇公益性墓地	26	42509580.12	4826136.33
		2	42509604.58	4826014.67			27	42509587.95	4826140.03
		3	42509600.76	4826016.44			28	42509631.93	4826053.56
		4	42509594.02	4826015.64					
		5	42509584.79	4826014.40					
		6	42509575.79	4826021.28					
		7	42509570.50	4826024.98					
		8	42509560.97	4826027.63					
		9	42509540.87	4826029.75					
		10	42509529.75	4826024.46					
		11	42509518.64	4826013.34					
		12	42509519.17	4826005.41					
		13	42509520.76	4825993.23					
		14	42509517.05	4825979.48					
		15	42509513.35	4825973.13					
		16	42509495.89	4825967.83					
		17	42509490.75	4825967.97					
		18	42509452.77	4825991.87					
		19	42509450.38	4826063.08					
		20	42509464.14	4826070.49					
		21	42509474.19	4826073.14					
		22	42509491.12	4826080.02					
		23	42509503.82	4826086.90					
		24	42509512.29	4826088.48					
		25	42509561.07	4826124.69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2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	1	42541735.21	4842223.32	12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	26	42541766.00	4842387.98
		2	42541742.44	4842242.16			27	42541769.38	4842386.92
		3	42541750.31	4842270.93			28	42541773.19	4842384.81
		4	42541754.57	4842293.73			29	42541775.31	4842384.59
		5	42541754.67	4842315.20			30	42541781.87	4842385.44
		6	42541752.48	4842333.99			31	42541787.59	4842387.35
		7	42541752.44	4842334.30			32	42541795.72	4842386.18
		8	42541748.73	4842344.68			33	42541806.97	4842381.22
		9	42541744.91	4842346.42			34	42541812.13	4842374.78
		10	42541740.93	4842349.26			35	42541816.89	4842361.02
		11	42541738.69	4842353.27			36	42541819.01	4842349.38
		12	42541739.12	4842355.17			37	42541820.07	4842332.45
		13	42541739.75	4842357.08			38	42541822.60	4842316.31
		14	42541740.81	4842358.77			39	42541820.29	4842310.03
		15	42541741.44	4842360.46			40	42541815.99	4842300.77
		16	42541742.93	4842363.00			41	42541813.01	4842293.49
		17	42541744.83	4842365.97			42	42541808.71	4842285.88
		18	42541746.74	4842368.72			43	42541802.10	4842274.64
		19	42541748.22	4842370.20			44	42541796.80	4842265.05
		20	42541749.91	4842372.53			45	42541789.20	4842254.13
		21	42541752.03	4842374.65			46	42541780.93	4842247.52
		22	42541754.99	4842376.97			47	42541782.58	4842234.62
		23	42541756.26	4842378.67			48	42541785.56	4842227.67
		24	42541753.72	4842382.90			49	42541789.86	4842219.08
		25	42541762.40	4842387.56			50	42541792.84	4842212.79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2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	51	42541796.14	4842204.19	12	永吉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墓地	76	42541720.31	4842223.65
		52	42541805.12	4842199.71			77	42541724.54	4842223.65
		53	42541801.15	4842180.66			78	42541729.30	4842223.91
		54	42541796.15	4842165.99					
		55	42541787.25	4842167.82					
		56	42541782.88	4842169.41					
		57	42541768.99	4842164.12					
		58	42541767.67	4842166.23					
		59	42541766.87	4842167.29					
		60	42541759.46	4842173.91					
		61	42541754.70	4842176.82					
		62	42541747.56	4842182.64					
		63	42541741.74	4842185.02					
		64	42541735.39	4842188.19					
		65	42541730.63	4842190.05					
		66	42541723.48	4842192.16					
		67	42541718.19	4842196.40					
		68	42541712.37	4842200.89					
		69	42541709.46	4842204.86					
		70	42541710.52	4842210.15					
		71	42541711.84	4842212.80					
		72	42541712.90	4842213.86					
		73	42541717.13	4842215.18					
		74	42541717.66	4842217.03					
		75	42541718.98	4842222.85					